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9日、8月10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福乾置业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福乾置业以其拥有项目的不动产权作抵押,宁波福星惠誉以其持有福乾置业100%股权作质押,福星惠誉按其持股70%比例为福乾置业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8月20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8月14日(周二)14:4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8月20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延长12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宁波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乾置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近日共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宁波福星惠誉与平安银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福星惠誉与平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福乾置业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福乾置业以其拥有项目的不动产权作抵押,宁波福星惠誉以其持有福乾置业100%股权作质押,福星惠誉按其持股70%比例为福乾置业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乾置业: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法定代表人刘为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有福乾置业70%股权,宁波乾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福乾置业30%股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0,002,670.33元,负债700,253,634.04元,净资产99,749,036.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50,963.71元,净利润-250,963.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福乾置业

贷款人:平安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8%,期限为36个月)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宁波福星惠誉

质权人:平安银行

质押财产:宁波福星惠誉持有的福乾置业100%股权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福乾置业

抵押权人:平安银行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抵押物:福乾置业拥有的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2441号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本金:本公司按其持股70%比例担保本金17,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25,000万元中的17,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福乾置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75,353.9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75,353.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3.0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8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7月27日和2018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大股东,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5、公司于2016年7月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已发布的董事会公告,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等行为。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定了重组方条件,截止目前尚未遴选到合适的重组方。未来如有合适的重组机会,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14),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万元至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2018年7月27日公司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中风险提示段未对预告业绩情况进行说明,现一并予以说明如上。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修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宁波番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如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张璇、陈之栩、黄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番茄肆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18-013号)。

2018年7月20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18-030号)。

二、设立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经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拟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20.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修订后:

20.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二(2)名,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1)名。

各合伙人将按照上述修订内容签署补充协议。

三、修订合伙协议的影响

本次修订合伙协议条款是基于各方合作关系深入,经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相关事项及风险第四次提示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万家创业成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7月16日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13日。选择期期间,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转入转出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或赎回,转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将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选择期。

由于在选择期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豁免《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终止上市。选择期届满,本基金将终止上市。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届满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以及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1)将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选择期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日终,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算比例

(2)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完成的当天,即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对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原场外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原场内份额结转而来的基金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号《关于准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五、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关于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待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七、风险提示

针对本基金选择期内的交易、选择期满后的折算及转型,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选择期满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基金代码:150090)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成长B,基金代码:150091)将停止上市交易。

2、选择期期满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停止上市交易,原有投资者可在选择期内卖出或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

3、选择期内,成长A、成长B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关注市场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的折溢价,特别是成长B目前存在的高溢价。投资者如在选择期满前以高溢价买入,选择期满后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成长A、成长B的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选择期满,成长A、成长B将按其各自的参考净值,而非市场价格折算成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

(3)选择期内,成长A、成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4、本基金由股票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且转型后不再分级、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方面有较大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

5、根据《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自《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联证券渠道申购、定投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8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含定投),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的活动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国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此次活动适用于国联证券上线的所有本公司前端收费的基金,今后新增代销的此类基金产品也自动适用于本次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国联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8-03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15:00至2018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